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136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联达易胶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064X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村协平工业区第一栋201、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8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联达易胶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中间楼梯间铁皮门小房间内存放危险化学品（异丙醇：3桶，17KG/桶；乙酸正丙酯：6桶，17KG/桶；醋酸乙酯：8桶，17KG/桶；醋酸丁酯：12桶，17KG/桶；天那水：49桶，17KG/桶）（共1.326吨）。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现场隐患图片一份，证据四，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天那水MSDS、乙酸乙酯MSDS、醋酸乙酯MSDS、乙酸正丙酯MSDS、天那水MSDS各一份，证据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3032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5000.00元（伍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136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联达易胶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064X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村协平工业区第一栋201、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可证一份，证据七：营业执照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联达易胶袋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和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